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818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張鈞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玲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3,504元【本金3萬658元＋已結算之利息2,279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56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3萬3,50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四 捨五入)
1	利息	3萬658元	113年7月19日	113年9月1日	15	567元
小計						567元